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94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 訴 人 張明瑟

相 對 人

即被上訴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95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95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上訴人現為低收入戶，其113年度投資收入及所得僅新臺幣(下同)2萬1千餘元，有區公所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、財產所得查詢結果資料可憑，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本案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官 杜慧玲

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